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小字第47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裴若峰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被　　告　弘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堂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檢驗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伍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間向原告提出委託試驗之申請，並簽立申請書。原告已依約完成試驗報告，被告尚積欠檢驗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85元未付。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起訴請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話統一發票、帳單及委託試驗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委託試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2,285元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 =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